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斗簡字第266號

原告 永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西明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小慧

陳俊利

被告 蔡金麟

鐘俊坤

鄭紫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界址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定原告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，與被告所有坐落如附表所示土地之經界線，為如附件鑑定書鑑定圖所示I-J-K-L-E-F-G-M之黑色連接實線（各土地間之界址線詳如附表「土地界址線」欄所示）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蔡金麟、鐘俊坤、鄭紫鉛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705-1、704-2地號土地），與被告所有坐落如附表所示土地因土地經界發生爭議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兩造土地間之界址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所有70

01 5-1、704-2地號土地，與被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之經界
02 線，為如附件鑑定書鑑定圖所示A--B--C--D、E--F--G--H紅
03 色連接虛線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4 三、被告蔡金麟、鐘俊坤、鄭紫鉛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5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705-1、704-2地號土地，與被告所有坐
08 落如附表所示土地界址有爭執，原告自有提起確認界址之訴
09 以資解決之實益。

10 (二)又所謂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，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，或就經
11 界有爭執，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。故該訴訟性質上
12 屬於形成之訴。原告提起此訴訟時，祇須聲明請求定其界線
13 之所在即可，無須主張特定之界線。縱原告有主張一定之界
14 線而不能證明，法院仍不能以此駁回其訴。亦即法院可不受
15 兩造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得本於調查之結果，定雙方不動產
16 之經界；次按法院就確定界址事件，應參酌：①土地之登記
17 面積、②舊地籍圖、③現地現有地形地物、④兩造取得所有
18 權之事實、⑤兩造占有歷程及現狀、⑥地籍資料、⑦證人之
19 證詞、⑧鑑定人之鑑定等一切情狀，以公平合理之原則，綜
20 合加以確定界址。據此，本件確定前開土地之界址何在，自
21 得參酌上揭各情作為認定經界之標準。

22 (三)本件地界爭議，經本院通知兩造前往現場勘驗、指界，並囑
23 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人員到場測量，並繪製如附件鑑
24 定書鑑定圖。原告於前往現場指界時，就其所有705-1、704
25 -2地號土地與附表所示土地之界址位置，分別指界如附件鑑
26 定書鑑定圖所示A--B--C--D、E--F--G--H紅色連接虛線，然
27 觀諸原告所指界址多為現地「建物」、「磚造圍牆」、「磚
28 造牆壁」等人造物，並無天然之地形地物可憑，是本院無法
29 僅憑原告上開所指現地界樁，逕認定兩造土地界址所在。

30 (四)本件經本院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重新鑑測結果，為求測
31 量精確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首先使用精密電子測距經緯

儀，在705-1、704-2地號土地附近檢測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測設之圖根點，經檢核無誤後，施測導線測量並布設圖根導線點，經檢核閉合後，以各圖根點及圖根導線點為基點，分別施測705-1、704-2地號土地及附近界址點，並計算其坐標值輸入電腦，以自動繪圖儀展繪於鑑測原圖上（同地籍圖比例尺1/1000），然後依據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圖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及地籍調查表等資料，展繪本案有關土地地籍圖經界線，與前項成果核對檢核後，測定於鑑測原圖上，作成比例尺1/1000鑑定圖（即附件），並鑑測出I-J-K-L-E-F-G-M之黑色連接實線，係原告所有705-1、704-2地號土地與鄰地即附表所示土地之經界線。至於原告於現場勘驗時指界之經界線為A--B--C--D、E--F--G--H紅色連接虛線等情，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5月24日鑑定書鑑定圖（即附圖）可佐，足認原告主張之界址範圍，顯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測定之經界線不符，難認可採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本院審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測兩造所有土地之界址，其鑑測結果並無不精準之情況，是本院認定原告所有坐落705-1、704-2地號土地，與被告所有坐落如附表所示土地之經界線，為如附件鑑定書鑑定圖所示I-J-K-L-E-F-G-M之黑色連接實線（各土地間之界址線詳如附表「土地界址線」欄所示）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六、又確認界址之訴，核其性質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原告因主張705-1、704-2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之經界線有所爭議而提起本訴，雖於法有據，而被告雖始終未到庭陳述，亦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然本院認定渠等如附表所示土地界址，本與地籍圖之經界線相同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1款規定，爰由原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1款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

附表：原告所有之705-1、704-2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毗鄰地號土地界址一覽表

編號	原告所有土地之地號	土地界址線	毗鄰地號	毗鄰地號所有權人（被告）
1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I-J-K-L 黑色連接實線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蔡金麟
2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E-F-G 黑色連接實線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鐘俊坤
3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G-M 黑色連接實線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鄭紫鉛